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更新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3) 膺選連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隨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 12 |
|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0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 「一般擴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上述計劃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TCL通訊」    | 指 |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

---

## 釋 義

---

|           |   |   |
|-----------|---|---|
| 「TCL集團公司」 | 指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為TCL通訊、通力控股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通力控股」    | 指 |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
| 「%」       | 指 | 百分比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薄連明先生  
郝義先生  
閔曉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史萬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曾憲章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更新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3)膺選連任董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
- (e) 膺選連任董事；及
- (f) 宣派末期股息。

##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37,990,547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267,598,109股新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1,337,990,547股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33,799,054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須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3. 更新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許可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受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股份數目為108,595,692股股份。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8,120,148股股份，而在該等購股權當中，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9,647,047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上限餘額為40,122,591股股份。

本公司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是激勵參與者的一個重要及有效的工具，特別是在電視機行業近年來競爭越趨激烈的當前變化之下。本集團之主要競爭者傳統上是中國及海外之電視機競爭者及分銷商。現在，本集團亦面臨視頻內容供應商的不斷競爭，以低價在網上分銷其電視機產品並透過銷售視頻內容賺取收入。鑑於行業出現這種變化，本集團目前處於業務轉型的關鍵階段，積極推行「雙+」戰略，以「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為方向，努力提高其產品競爭力及基本能力(「轉型」)。董事會認為轉型進展對本集團的生存及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

為了促使轉型，本集團已實行其新長期獎勵計劃之新方向，旨在提供更好之獎勵效果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通過(1)將長期獎勵之歸屬以本集團未來數年而不是往年的表現為條件；及(2)使長期獎勵不僅面向中至高層管理人員，而且亦面向本集團其他重要僱員。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計劃授權上限之餘額不足以實行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向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表彰其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設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具挑戰性的表現目標（「三年目標」），並考慮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後利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向本集團多名重要僱員及／或人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約100,000,000股股份（確切數目需參考購股權隨著行使價變動之公平值而釐定）。為了將激勵效果最大化，購股權之行使將須待參考三年目標制定之若干關鍵表現目標的達成為條件。本公司遴選之承授人預計對轉型及從而對未來三年本集團的成長將作出重要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本公司可能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就計算所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文規定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倘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37,990,547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33,799,05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所更新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累計股份總數為59,887,8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48%。假設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得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93,686,8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48%及於購股權計劃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上限內。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屆時將可以按計劃向在成功落實轉型及實現三年目標起到關鍵作用的本集團僱員及／或人員授出購股權。鑑於潛在承授人在達成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的同時為其帶來直接經濟利益，因此彼等之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是一致的。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亦可讓本公司為日後可維持若干靈活性以提供獎勵或回報以招攬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因而被視為是一個良好的獎勵方法。

為使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提呈敦請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必須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進一步更新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因行使根據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 4.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獲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 姓名                             | 職位      |
|--------------------------------|---------|
| (a) 薄連明先生                      | 執行董事    |
| (b) 黃旭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c)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d) 吳士宏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即使未輪值退任，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獲膺選連任，黃旭斌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倘獲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獲膺選連任，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後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彼之進一步委任將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WESTERHOF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了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權益之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鑑於WESTERHOF先生已多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非常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須承擔之相關職責、責任及要求。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顯示WESTERHOF先生不能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經考慮WESTERHOF先生之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WESTERHOF先生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專長，並可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且WESTERHOF先生獲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末期股息。

## 7.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10. 董事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37,990,547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33,799,0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337,990,547股減少至1,204,191,49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49,234,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7%。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引致TCL集團公司之控股百分比增加至約70.52%。

該增加不會引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亦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董事會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三月             | 3.35       | 2.80       |
| 四月             | 3.32       | 2.59       |
| 五月             | 2.74       | 2.41       |
| 六月             | 2.80       | 2.53       |
| 七月             | 3.04       | 2.69       |
| 八月             | 3.18       | 2.82       |
| 九月             | 3.14       | 2.74       |
| 十月             | 2.87       | 2.55       |
| 十一月            | 3.02       | 2.69       |
| 十二月            | 3.70       | 2.95       |
| <b>二零一五年</b>   |            |            |
| 一月             | 3.78       | 3.02       |
| 二月             | 4.70       | 3.31       |
|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17       | 4.18       |

##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 薄連明先生

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自此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

薄先生亦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及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光電」，一間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薄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資訊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另外，薄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擔任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薄先生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前，薄先生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薄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薄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先生持有：

1. 388,727股股份及可認購6,448,245股股份之購股權；
2. 65,700股TCL通訊股份及可認購2,879,000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
3. 28,653股通力控股股份；
4. 1,997,381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可認購2,061,42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
5. 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漣」)約57.58%之股本權益，而星漣則擁有華星光電註冊資本額約0.21%(即人民幣34,91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薄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黃旭斌先生

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TCL集團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財務結算中心主任、TCL集團公司之總經濟師、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以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之總經理。黃先生目前兼任財務公司董事長、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惠州TCL家電集團及深圳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TCL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處處長。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獲得中國財政部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

- 1,060,560股股份及可認購460,177股股份之購股權；
- 可認購1,016,035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
- 4,325股通力控股股份；及
- 1,933,36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可認購1,450,02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膺選連任，黃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3.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駐香港及上海）及北美洲（駐紐約）業務首席執行官。離任飛利浦後，WESTERHOF先生曾擔任知名歐洲足球會燕豪芬總裁（義務工作）。WESTERHOF先生現為Think tank Oemga（向荷蘭政府就經濟、財政及社會事宜提供政策倡議的獨立智庫）聯席主席及AND Technologies N.V.（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領先的導航電子地圖供應商）監督委員會主席，WESTERHOF先生並為Teleplan（總部設於荷蘭之硬件服務供應商）監督委員會委員，亦是Sparta Beheer B.V.監督委員會主席及Suncycle B.V.（於荷蘭從事先進的太陽能聚焦技術的公司）監督委員會顧問和鹿特丹斯巴達1888球會監督委員會主席（設於荷蘭鹿特丹；成立於一八八八年，是荷蘭其中一間最早成立的專業足球會），以及WSS有限公司（專門從事世界主要各大城市的廢料管理規劃系統的跨國營運公司）之顧問委員會主席。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STERHOF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WESTERHOF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STERHOF先生持有：

1. 3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327,743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2. 2,142股通力控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STERHOF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膺選連任，WESTERHOF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4. 吳士宏女士

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資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吳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上海無戒空間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退休。吳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吳女士於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吳女士長期致力於公益領域研習，近年並從事企業教練實踐。吳女士曾獲美國《Fortune》雜誌評為二零零一年（第27位）及二零零二年（第24位）「全球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持有：

1. 63,333股股份及可認購294,41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5,476股通力控股股份；及
3. 802,700股惠州泰科立（本公司之一間相聯法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膺選連任，吳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 董事                            | 薪金、津貼       |                | 酌情論功<br>行賞花紅<br>(千港元) | 股權結算<br>購股權福利<br>(千港元) | 退休金<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酬金總額<br>(千港元) |
|-------------------------------|-------------|----------------|-----------------------|------------------------|----------------------|---------------|
|                               | 袍金<br>(千港元) | 及實物利益<br>(千港元) |                       |                        |                      |               |
| 薄連明先生                         | 120         | 198            | 82                    | -                      | -                    | 400           |
| 黃旭斌先生                         | 120         | -              | -                     | -                      | -                    | 120           |
| Robert Maarten<br>WESTERHOF先生 | 300         | -              | -                     | -                      | -                    | 300           |
| 吳士宏女士                         | 300         | -              | -                     | -                      | -                    | 300           |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上文所述，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5.28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膺選連任退任董事。
5. 膺選連任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予以更新及重續，並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獲更新上限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所有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釐定股東於通過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